

岚皋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秉承及时、高效、便民工作原则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依法保障社会公众获取信息途径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政务公开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动态、政策法规、机构设置、财政资金、重大决策等政务服务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动态，掌握法治建设、法律服务等政策。2021 年度，我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60 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 49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5 条，财务信息 2 条，机构设置 1 条，公开年报 1 条，意见征集 1 条，公示公告 1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和完善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对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责任进行了分解，明确公开内容、责任股室及更新时限，

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多样化建设，充分利用人民政府网站法治岚皋专栏、微信公众号多个平台相互关联，充分发挥平台优势，紧密围绕重点热点民生问题，使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全面化、人性化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通过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严格落实“谁审签谁负责”制度，提升了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实效；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栏目目录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归类管理，确保信息内容更加全面、细致、实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4.4
---------	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只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，缺乏创新意识；二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信息发布、公众互动和政务公开等机制需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地完善；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、覆盖面不广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，一并抓好、落实好；二是积极开拓思维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发布的形式，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联系，与群众切身需求相联系，切实满足便民服务需求，提高信息公开实效；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各种监督，重视服务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